

浪漫大師郁達夫（五）

馮永材

——郁達夫王映霞此恨綿綿

「浪漫大師郁達夫」係名作家的聯合創作，輪流執筆，各寫極精采的片段。第一段由劉方矩先生寫到郁達夫和王映霞初次見面，第二段由康僑先生主撰，第三、四、五段由馮永材先生主撰，類似接力賽，但行文語氣力求統一，這是中外雜誌的一次新嘗試，敬請讀者注意。

編者

王映霞致陸丹林函

未婚少女當頭棒喝

（一）

丹林先生：

大風特大號拜讀了，感慨無限。

一切事件的真實性如何？我現在不想多說，只願在自己正在靠記憶力的幫助，動手寫的一篇記事文中，說得詳盡一點，好讓世人不受此無賴所蔽。而在此光天化日之下，竟也會有這樣一個包了人皮的走獸存在著，更好讓世界上未婚的少女，當頭一棒。

今有商於先生者，即貴刊有沒有膽量登載的

問題？篇幅過長，亦能分期刊出否？還有更重要的，是大風怕不怕因為登載了我的文字之故，揭發了「無賴文人」十二年來的歹行之故，而被「無賴文人」將此刊物從此視為眼中釘，不再為貴刊寫尖利刻薄的大文了？或更將賄指先生亦與我有什麼關係？

當然我不一定須請大風刊載，但因前文在貴刊刊出，我似乎亦不得不來一個反應。先生以為如何？盼能撥冗賜覆！

頭昏心亂，恕我草草不恭。即請

撰安

王映霞 廿八年三月十七日

大風旬刊的主編陸丹林接到王映霞此一來信後，立即航郵答覆王女士一信，說明絕不相護任何人，如有文稿希望儘快寄來，即予發表。

誘和逼的雙重手段

（二）

丹林先生：

我且在這裏約略的說一說這事件的動機和實在情形。

先生一定會讀過「日記九種」吧？一個未成年的少女，是怎樣的被一個已婚的浪漫男人用誘和逼雙重手段，來達到了他的目的？

但是獸心易變，在婚後第三年，當我身懷着第三個孩子，已有九足月的時候，（筆者按：由此可以推知，郁王的婚姻關係並不正常，事實上，他們並未正式結婚，事見前文）。這位自私自大的男人，竟會在深夜中竊取了我那僅有的銀

行中五百元的存摺，偷跑到他已經分居了多年的他的女人身邊去，去同住了多日。像這樣無恥的事情（？）先生能否相信是出於一位被人崇拜的文人行爲麼？等他住够了，玩够了，錢也花完了，於寫成了一篇「釣台的春畫」，一首「曾因酒醉鞭名馬，生怕情多累美人」的七律之後，亦許是受了良心的責罰吧，纔得意洋洋的，又逃回當時我曾經犧牲一切的安樂，而在苦苦地生活著的上海的貧民窟裏來！（上文是王映霞較不爲人所同情的一段敗筆。——筆者註）。

這事件，終於爲了我的幼稚，我的不願揚人之惡而增己之羞，我自己娘家地位名譽的關係，忍受下來了。可是心靈上的創傷，却從沒有因爲一時的甜言蜜語，與在苦丸外面包着糖衣的生活中，淡忘了下去。想復仇的心的熱烈，也與我的年齡一樣的增加了上去，沒有一時離開過我的腦海。（這就大大的不該了。——筆者註。）

與某君（按即×廳長）的友情，我並不否認。但對天立誓，亦僅止於友情而已！文人筆端刻薄，自古皆然。他竟能以理想加事實，來寫成求人憐恤，博人同情的詩詞來。我雖不專長於此，但我是講理的，到了必要的時候，我也能以種種過去了的事實，來證明他的無恥與下賤。如今是且用「得寬人處且寬人」的態度，以苟延殘喘。

發現了我與某君的信件後，最痛快的，自然即刻離婚，不必多說一句話，再多費唇舌。他偏不這樣，於是，先登了一則尋人的啓事，看看風色不對，再懸岩勒馬，答應接受一切條件，祇求我

返回家中。還不够，再來兩封信給陳部長（立夫——原註。時陳氏任教育部長——筆者註），朱家驊（時朱氏任浙江省府主席。——筆者註）。等他在七月十日的大公報上用大號文字登載出了向我道歉啓事後，爲了顧全許多派別的紛爭，顧全這三個無辜的孩子起見，我纔忍氣吞聲的回到那原想不再重返的家庭。又在轟炸聲中，同逃到了湘西的漢壽。（係被名詩人易君左接到他的漢壽故鄉去的。——筆者註。）

照理，事情是應該告一段落了。可是不久，他又單身去閩，置妻兒於湘西危城中而不顧。待到粵漢相繼失陷後，等我挈老攜幼在長沙的烽火中逃出來，正打算去福州的途中。却忽得浙江舍弟來電，謂這無賴又已連拍了七八道電報給浙江省府諸人，找尋我的下落。電文且誤指我已在新江與某君同居等不堪設想之言辭。彼還裝做不加聞問，始又再以長途電話打至浙贛路各站相催，要我即行回閩（他明明知道我還在途中，在此即可想見。——原註。）並允以車來接。

誰知他已佈好了陣網，等我到閩之日，即決定星島之行。而且，又自知理屈，答應了我的條件，立刻再發了一個七八十字的長電去浙江省府，大意是「××誤信謠言，致疑妻××已在新，今已偕同赴星」等語。這時我還有兩個孩子尚在浦城，而且不准我再去接來，臨行之被逼與匆忙，在在均可意見，豈是我「力請偕行」麼？

先生是一個清醒的人，請把前後的事實來想一想，這些反覆無常的舉動，是人，還是獸？我至今還在懷疑，懷疑我身邊的，是一隻蒙了人皮的

的走獸。

自知在中國不宜於無理取鬧，別人會把他當作一隻瘋狗看待的，不得已，南來後，才敢再胡鬧下去，還要請先生以這「詩紀」分贈國府諸公，這真是天大的笑話。他不爲自己可惜，我倒在替他可惜哩！因爲旁觀者是清醒的。

先生的見解實在高明，那真姓名與官銜爲何又替他刪去了呢？是怕律師會添出生意來麼？還是有些想袒護這位泛泛之交的無賴文人？因爲這在他是覺得無上的損失的。

很冒昧的告訴了這些先生所不知道的事件的一角，因爲於前函發後，我頗明白暫時先生是不會發表我的文章的，不過總有一天，我是需要出出氣，請先生靜靜的看下去，看這齣悲劇的結果是誰勝。

我是一個素重口德的人，而且一切也都看在孩子份上，忍耐了多年，他偏喜歡尋事惹非，要逼我把這十二年來的傷心事，十二年來的敗德事件，暴露在人前，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我如今正在着手整理這十二年來的傷痕，預備公佈在世前人前，我決心已下。唉！最可憐的還是這三個孩子……我只想鍛鍊得心腸硬一點。草此，即祝

康樂

王映霞 三月十八日

大風旬刊主編陸丹林復王映霞信寄出後的第二天，才接到此一來信。王映霞未收到陸丹林的信，故不知道陸丹林已決定要發表她的文章。

受你欺凌而不自覺

(三)

一封長信的開始

——謹讀大風三十期以後的呼聲——

我還在敬佩着的浪漫文人：

想寫這篇文章的動機，不瞞你說，我是起了好久了，記得去年在武漢的時候，也曾和中央日報的程滄波氏，及其他的幾個朋友，商量過，討論過。有許多喜歡看熱鬧的人，自然盼望我立刻寫成，但有些把人生僅看作了像露珠一樣迅速的朋友，倒也熱心的勸過我，勸我不必再去揭發別人的私德。

但是，我的個性是堅強的，並不像你一樣，在人前無話不說，隨處都要顛倒黑白，誇揚你自己的榮譽。用了你那三寸不爛之舌，到處宣傳說着你是怎樣愛我，你的愛又是怎樣偉大，而我又怎樣上了別人的當，被人玩弄了。這樣還嫌不足，更憑着你那巧妙的筆尖，選擇了字典中最下流，最卑賤的字句，把它聯成了詩詞，再聯成了千古不朽的洋洋大文，好使得一切的同情與憐憫，都傾向於你，懷疑、怨恨、與羞辱的眼光，都射向我身上來。這樣，你的目的達到了，你快活了，你成功了，你似乎已得着了與革命的成功一樣的榮耀，一樣的與世人有益。

我倒並不如此想，沒有你那末的被人愚弄，受人挑唆，一方面已在口頭上、文字上，辱罵與攻擊我；而另一方面又在拚命的，宣說你對我的情感是如何好，如何的堅持到底，總要說到與你的大文中相符合。你的這種手段，這種陰謀與刻薄的手段，世人是永遠都不會明白的，然而事實却

很單純，你不過想把世界上所有的每一篇小說中的壞女人，都來比成了我，而那些又值得同情，值得憐恤的男人，却都是你自己。這，在武漢時你的千求百順的騙我到湘西，用七八次急電催我到福州，到福州後的誘我南來，與南來後的你變態，你的更甚的精神上的虐待，都在為你證明了，證明了你的用心，證明了你的在國內不敢胡言亂道的原因。當然我也曉得你的苦衷，你各處的悔過書寫得太多的苦衷。不過你這樣刻薄的行為，試問對於你的大名大著，是有了甚麼幫助沒有？

我呢，我又為什麼那樣的願意受你欺凌而不自覺？難道真的犯了天大的罪惡了麼？實實在在，我還是在為這三個無辜孩子，與想實踐十二年前我答應你結婚時候的決心啊！為着不願把你的聲名狼籍，才勉強再來維持這一個家的殘局，總不惜處處都委屈自己，犧牲自己，克服自己，把你的一切醜行，都湮沒了下去，想使牠沉入於遺忘之海底，這些都是我屢次想寫而終於沒有把牠寫成的主因。

可是好人難做，而你又是一個欺善怕惡，得寸進尺的人，天下又那裏會有不散的筵席，不醒的惡夢的呢？到了最後，到了真正忍受不下去的時候，自然我也顧不了許多，要把你的惡德，把你那一顆蒙了人皮的獸心，詳細細地，展開在大眾面前了，至於世人的罪我惜我，我還能夠顧得到麼？

你對我寧可盡情痛罵，盡情攻擊，而永遠都不敢說出分開兩字來的原因，我也明白。第一，你是怕世人把你的紙老虎的行爲戳破而痛罵，負

成了始亂終棄的大罪。第二，是爲了怕我與你分開後，立刻會得去和那個被你所猜妬而全非事實的人結婚，這未免也是你的過慮了！關於前者，一切自有公論，又何苦要我自動的去告發你重婚遺棄的罪名呢？請你千萬可以放下心來。後者呢，你把女子的結婚，一個有靈魂，有思想的女子的結合，看得太容易了。實在說，又有誰逃出了棺材，而再即刻爬進另一口棺材裏去的？對於婚姻，對於女子的嫁人，那中間辛酸的滋味，我嘗够了，我看得比大炮炸彈還來得害怕。我可以用全生命，全人格來担保，我的一生，是決不致再發生那第二次的痛苦的了。這一點決心，怕一定會強過你，勝於你這個以慾爲生命的無聊者。

最合你的理想，而又是最使你便宜的，莫如在你辱罵與攻擊之後，希望我自動的與你分開，這才適合你那句「一時時求去」的刻毒謠言。可是，這，怕又會成了你的空想，使你失望了！我在八年前，（註一）六年前，（註二）那樣的艱難困苦之遭遇中，尚且忍着痛苦奮鬥過來了，又何至於會得在世故人情深悉了的現在，再來離開我的孩子？你的用意，我都明白，你不過想以同樣的方法，設下陷阱，再要我來踏你的舊女人的覆轍（註三），你的凶惡的手段，只能欺瞞世人，而永遠都不能欺騙我！

我的靈魂，我的心腸，我的熱情，十二年來，漸漸地，已被你磨折得乾乾淨淨，如今所餘留着的，也只有這一個不久即將消滅的肉身。但我對於你，依然是念舊惡，不計長短。對家庭，對孩子們的一點責任心，始終還是有的，而同時

也盼望你讀了我這封長信後，明白你自己一切的錯誤，痛改前非，重新來做一個好人，切不可再以日本式的壓迫來壓迫我，成功一個陰險刻薄的無賴文人！

這樣平心靜氣的勸導你，我想總要比請律師、上法庭，有意義、有效力得多。在敵寇侵略中國的怒潮之中，又何必拿了槍桿向自己放？我們應該看得遠，看得大，把私人間的仇恨，全丟棄在抗敵的緊張情緒之後，萬不可變成只重空談，而不講實際的一個人。

永遠都不肯吃虧的映霞

(註二)八年前，正當我懷着第三個孩子，已有了九個月身孕的時候，他竟竊取了我銀行的五百元的存款，逃到原籍去與那已離居了三年的他的女人同居在一處，十日後錢用完了，始又回到上海當時我與他同在苦度着生活的家庭中。「釣台的春晝」，就在那他快樂我痛苦的時間中寫成的。

(註三)二二八戰事停後，我因未得他的同意去會見了一個我三年不見的女友——A女士——他一氣之下，在外面逛玩了半個月還不算，還得大寫文章痛罵我與A女士，這風潮也就哄動了當時的上海新聞界。記得王獨清還曾為這事件打過抱不平，寫成一篇文章在大晚報上刊載過。

(註三)他斷絕他舊女人唯一的方法，也是罵她某日與某人在何處開旅館。鄉下人氣大，這樣一來，竟成功了不離而自離。他今又想以同樣的含血噴人的方法來對付我，

我終不致上了他的圈套。活一日就應該拚一日命。

(附記)被騙到了星洲以後，我時常在刊物上看見許多冷嘲熱罵的大文，想到那恨入切骨的時候，原想把我十二年，身受的一切甜苦滋味，統統告訴給大家知道，好使天下人明白，在這婦女解放的高潮中，也居然還有這樣的一個魔鬼——壓迫女子的魔鬼——存在着。但是剛寫成了一半，却接着我的十五年來的朋友A女士的來信，自遙遠的成都趕寄來的三封航快，勸我「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對一切事件的態度，切須存着「寧人負我，毋我負人」的觀念來處置。我自然只能答應了她，僅把全文的首段抄了來，其餘的，也只能再等時機了。人心易變，機會也自然會有的。

(四)

請看事實

犧牲誠意拋諸天外

丹林先生：

星港間，航信是需六七日，而平信有時也會差不多。先生八日所發航信，十四日才到。

先生的許多高見，在我當然能够接受，而且多年來，每於夫婦間的紛爭之後，我也曾將這些意思，去奉勸那位神經錯亂者。可是在那只求肉慾，不解情意的文人耳中，還有什麼功效？人世間的得意事，雖難以形諸筆墨，但那些

最傷心，最失望的種種經過，又何嘗不是一樣？既不允許「各走各」，那麼當然只能藉這一枝禿筆，出出怨氣也是少不了的。因為在禁止提筆，禁止出遊，禁止擅自接見朋友的高壓下，所以連寫一封信也不得不「偷偷的」了，而簡陋草率之弊，又那裏能够免得掉！

我的婚姻既不同意於父母，又難諒解於親朋，但自己認為既已誤踏了這一條路，總望委屈求全，抱着百折不同的大力，在荆棘叢中，勇往直前的走去，所以處處都在容忍，都在包涵。以為他的一切的成功，也就是我的成功，好使那些藐視他的戚友們眼中，抬高他的人格。又豈知不為狼，就為羊。他十二年來，對於我為他的犧牲，對他的誠意與仰望，全部拋棄在天外，僅僅把我這一層弱點，這一點欲在人前爭取勝利(?)的弱點，倒牢牢地抓住了！因為無隙可乘，於是便與風作浪，竟以那友誼間的信扎，來算作了我唯一的罪狀，濫施攻擊與謾罵。這樣，就可以遮掩他的醜史，中傷我的聲譽了麼？我也就能因此而服服貼貼的受他虐待了麼？但是，他可沒有想到，我是沒有嫖過妓院，睡過燕子窠的人。我的為人，儘有過去的歷史可憑，無論他怎樣的設法陷害，怕難以妨害到我往後的為人！最可惡的，就是他想用一箭雙鵰的毒計，說我曾受過某人的卅七萬元美金(按達夫原稿所寫是卅七萬餘元港幣，不是美金。)的這一件謠言，他以為這樣才成功了某人的貪污，證明了我的愛錢的大罪。隨後想想究竟還有些難以使人相信，於是再用了那些哄騙孩子的方法來哄騙社會上的人，才有誣說我

所愛的這筆款項，是又被人奪了回去。你且想想，世界上有沒有像他所設想的那樣呆子和離奇的事件的？也許天下正多喜歡金錢的女子，但決沒有誰會變得出那一套猴戲來？我但願他的謠言會有人置信，則我在新仇舊恨中，倒也可以用了。「我居然是愛錢財的」的話，來聊以作一種畸形的慰藉！然而，我恨我的記憶力過強，每於一個人靜下來，在從頭細數着他的罪惡的時候，却總會把這卅七萬美金的這件笑話最先想到，這一件事對他的毒恨，我怕到了永遠的將來，都不易忘記！

我始終都覺得過去的為人大坦白、光明了，假如一定要我承認有過失的話，那恐怕只有在二年前，因為自己的經驗沒有，眼力不足，致糊糊塗塗的同這位大我十餘歲而走慣江湖的浪子結下了婚姻的這件事。這一件一生中的遺憾，在過去，在未來，無論在人們認為怎樣歡欣的一種場合中，我都不會遺忘，就譬如前幾天，在席間偶然遇見了十年不見的王濟遠氏，經他無意中說了一句：「在普陀海濱見過以後，我們別來又十年了。」像這樣普通的一句應酬話，却無端的又惹起了我十年前的舊恨！——那剛在婚後一年，他無緣無故的一個人偷逃到了普陀，而為酌酒的緣故，却把身邊的錢都被偷去了，急電上海寓居求接。我負着氣，不得不單身送錢去寧波，才勉強的在普陀同住了七日而回上海。別人看來，還以為是夫婦生活中快樂的旅行呢？——這些，不過是多少次中間的一次，我也就因為抱着「家醜不外揚」的宗旨，即使在母親面前都沒有吐露過絲毫

，到今天，才把這事實寫在紙上。

一個人到了「除死無大難，討飯不再窮」的境地，只想有話便說，有苦即訴，只希望把自己的痛心事要別人來分担一些，還顧得到什麼「於己有損，於人無益？」反正西洋鏡已經拆穿，豈再怕別人笑話麼？做人，應該說真話，慣施造謠言的技倆才真下流，卑賤呢。我所舉出的他的罪狀，都是有人可證，有事可憑，不信日後可當面問他，看他還想得出方法抵賴否？

你問我怎麼會得一同來星洲的麼？且讓我告訴你一個大略：

去夏家庭事變後，原即同遷居於湘西漢壽，他那時的頭腦似乎還沒有如今那般刻毒，罵人攻擊人的膽量也沒有現在的那麼大——這因為究竟還是處身國內啊——所以心中雖在設法陷害人，但只敢寫些與事實相仿的文章，微寓些中傷而已。這在去年八月廿二日星島日報星座上的那篇「國與家」一文中，就可以看得出來，那時是還在打算「鴛鴦終須傍岳坟」的。但自九月底離湘西去閩後，心境已漸感不同，在還沒有抵達閩境的時候，已在江山「叫娼喝酒，醉不成歡」等事，這在他的「詩紀」中都可以看得出來。可惜，我當時還蒙在鼓裏。隨後也在他的來信中，接到了幾首「為儂和順撫諸兒」的詩詞之類。——至於後來怎樣把「和順」二字改成「清白」的，那大約是他存心誣害的開始了！

粵漢相繼失陷，我得信即攜老小匆匆去福州。到長沙時剛遇大火，行李燒盡了，正在懊傷萬狀的歸途中，——尚未抵浙江江山，留在尚塘站的

時候——却接得了我在浙江的弟弟的來電，說福州的他，因久等找不到，已有七八個急電去浙江省府諸公及保安處，各專員公署等，大意是說：「妻××已被××誘至某處同住，要請他們代為尋找。」可憐我弟弟還為了我的失蹤，曾到處託人尋訪，後來實因無影可捕，浙江當局的某公，才淡淡的覆了他一個「電悉，未見前來」六個字的覆電。

野性大發夜不回家

也許是他的良心發現了吧，知我確未到浙，尚滯留在浙贛途中，等我真正的到了江山以後，才又一連來了七八次電話催我到閩。為着孩子，為着責任，當然也顧不到胸中的憤恨，就於抵江山的第二日，到連了浦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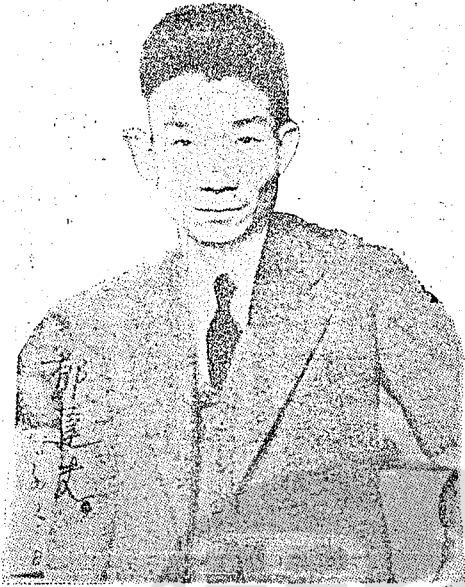
為着想去與那個喪失了良心的人辯明我的一切，才於到浦城的第二日清晨，一切的東西不帶，只同了我最大的一個孩子，——就是同來星洲的這一個——去福州見他。

誰知我到福州的第一晚，他野性大發，宿在外面沒有回家，我一氣之下，原想於次日即挈兒返浦，藉此結束了這一個家的殘局亦未始不是一件好事。可是被朋友們拉住了，於是在我勉強答應他同來星洲的條件下，他自己認錯，寫了一張悔過書，（筆據附后），又打了一個長電去向浙江諸公說明，說明他是「誤聽人言，致疑心××已抵浙江的消息。」

一個人到了萬不得已的時候，也居然會允許平日所不能允許的事件的，我的能來星洲就是一

例。上述諸事。儘有新聞電局中人可查詢，因為來去的電報都沒有密碼，誰又能說假話？他還當人們不知底細為可欺，餘毒未盡，再在「詩紀」上寫些「我已決定隻身去國」，「她又從浙江趕到了福州」，「說將痛改前非」，「隨我南渡」，誰曾放過這樣的屁？天下是有那麼良善的丈夫的麼？

一個並非在前方作戰的軍人，亂離時竟不照顧到妻兒的安危，待我在長沙受盡驚慌，丟盡了東西，把老小六人，自千辛萬苦中輾轉逃出來以後，不來撫慰一句，反這樣來一個迎頭痛擊？我想天下總也有不少為人丈夫的男子，不知是不是也用這種手段來欺侮女人，壓迫迫害女人的？至今痛定思痛，我的仇、我的恨、又豈是在瞥眼餘生中，能報復得盡的啊！



浪漫大師郁達夫遺照

總之，敵人是有一天會得敗退，中國也當然有一天會得強起來，只有我那過去了的怨恨啊，任他怎樣自知悔改，怎樣奉我為神，我怕總難以因一時的歡樂而消逝？

星洲的天氣，正象徵了我們這位浪人的性格時而狂熱，時而暴雨，但在我想望中的淡淡秋陽，絲絲微雨，將從何處去尋求？天時，人事，都與我的心境距離得遙遠了，所以我雖不敢有葬身錢塘江畔的奢念，但也決不致與善變的詩人一樣，有時是「鴛塚終須傍岳坟」，有時也可變為「新營生壟在星洲」的空想。在最近的將來，或將買舟歸去也。

在昏沉中寫出了這一點點，我胸中的悶氣，也略略的出了幾分之幾，最後，我也來學一學狂人的「寧忍辱，毋多事」，以作此長信的結尾。

即此順請
王安

王映霞上

婚」了。(未完)

「一封長信的開始」——謹讀大風三十期以後的呼聲，在「大風」三十四期發表後，主編陸丹林曾幾次去信郁達夫與王映霞，勸促他們兩人互相諒解，合則相安下去，否則索性各自分居，不必再在文字上互相攻擊。因為文字上的相互攻擊，使家醜外揚，於己有損，於人無益。郁達夫覆信曾說：「……，家事正在協議離婚，承忠告，感甚。……」王映霞覆信則係列舉事實，希望公開發表的，便是此一長函。

此一長函另附有郁達夫在星島日報所寫的「國與家」一文，文中大意是郁達夫泛論「國與家」的個人感想，雖然借題發揮，但是並沒有指明說是什麼人。還有郁達夫的一張「悔過書」，大意是郁達夫自認對王映霞，今後決不再隨意攻訐等語。

此信發表不久，郁達夫與王映霞便「協議離

二百五十歲人瑞實記

楊森·李震等著

現已出版定價叁拾元

四川二百五十歲老人李青雲一生事跡，及其延年益壽之術，自在中外雜誌連續刊登後，頗引起海內外人士熱烈反應，密切注意，其中尤有深具學術價值之討論。頃應讀者要求，輯印成書，列為中外文庫之第三種，業已出版。

定價叁拾元郵購請將書款交郵政劃撥一四〇四四號立即寄書(郵票通用)